

學習數學過程中之觸類旁通

黃毅英

論語裏說：「舉一隅不以三隅反者，則不復也。」數學學習自命是思考的訓練，它又能如何的協助學生舉一反三、觸類旁通呢？這也許是不少老師所感到頭痛的事：尤在較高的班級裏，學生往往在堂上聽得明白，但回到家裏面對數學題便不知從何入手。這便是未能融會貫通、未能舉一反三的表現了。

有人說，練習是學習數學的靈魂，所以光在堂上聽講是不行的。不過，過份的操練（over-drilling）亦未必有益。不少同學做得數不少，但不會變通，也故此不能做到觸類旁通的地步了。這裏，我便想提出，從練習的量轉移到練習的質。這也就是耳熟能詳的、波利亞（Polya）提出的解難四步驟中的「回顧」（looking back）。我以為，同學若能在做好每題數學題後都能花點思考回顧習題，必能事半功倍。

以下搜集了些同學們思考數題的例子，以作拋磚引玉之用。

一題多解

一題多解是常見的題象。多點探索不同的可能性有助於充實自己各種的竅門。有時甲方法是極自然快捷而乙方法是較為繁複，以至令

人忽略探究乙方法，但在另一情境裏，乙方法又變得更為有效。是故，考慮一題之多解的目的遠超乎是多學幾套辦法，而是養成思考的習慣。就如行山一樣，培養尋路的意識、探索各種可能性，對於蛛絲馬跡感覺敏銳，故亦能尋出隱蔽的路途。以下寥舉數例說有之：

- 譬如給直徑端點 A, B ，求圓之方程：可先求中點作為圓心，再求半徑；亦可把圓看成是適合 $PA \perp PB$ 的 P 的軌迹。在計算垂分線（perpendicular bisector）與分角線（angle bisector）時，第二種方法便大派用場。而且，它更可應用到計算 $\angle APB = 60^\circ$ 等 P 的軌迹上。
- 一般證明科西不等式（Cauchy inequality） $(\sum a^2)(\sum b^2) \geq (\sum ab)^2$ 時是考慮 $\sum (ax + b)^2 \geq 0$ ，從而考慮判別式。但這種證明方法較難看出其來龍去脈，我們何不直接的展開，發覺 $(\sum a_i^2)(\sum b_i^2)$ 由兩部份構成，一是 $a_i^2 b_i^2$ ，另是 $a_i^2 b_j^2$ ($i \neq j$)（換言之 $(\sum a_i^2)(\sum b_i^2) = \sum a_i^2 b_i^2 + \sum_{i \neq j} a_i^2 b_j^2$ ）， $(\sum a_i b_i)^2$ 則由 $a_i^2 b_i^2$ 和 $a_i b_i a_j b_j$ ($i \neq j$) 組成。其中 $a_i^2 b_i^2$ 部份對消，餘則由 $(a_i b_j - a_j b_i)^2 \geq 0$ 證得。

若大家困於 i, j 等抽象符號，可用

$n = 3$ 觀察：

$$\begin{aligned} & (a_1^2 + a_2^2 + a_3^2)(b_1^2 + b_2^2 + b_3^2) \\ &= (a_1^2 b_1^2 + a_2^2 b_2^2 + a_3^2 b_3^2) + ((a_1^2 b_2^2 \\ &\quad + a_2^2 b_1^2) + (a_1^2 b_3^2 + a_3^2 b_1^2) + (a_2^2 b_3^2 \\ &\quad + a_3^2 b_2^2)) \\ &\quad (a_1 b_1 + a_2 b_2 + a_3 b_3)^2 \\ &= (a_1^2 b_1^2 + a_2^2 b_2^2 + a_3^2 b_3^2) + (2 a_1 b_1 a_2 b_2 \\ &\quad + 2 a_1 b_1 a_3 b_3 + 2 a_2 b_2 a_3 b_3) \end{aligned}$$

故左式減右式等於

$$(a_1 b_2 - a_2 b_1)^2 + (a_1 b_3 - a_3 b_2)^2 + (a_2 b_3 - a_3 b_2)^2 \geq 0$$

(這種將幾代以實在的數字去觀察是消除對抽象恐懼方法之一)。這種直接展開雖較不「美麗」，但較易令人觸摸個中道理。其他如 A.M. \geq G.M. 的證明，單在高級程度考試出現過的已不下七八個，大家可作參考。

3. 香港數理學會之「數學通報」第一期在介紹「數學傳播」十二期葉東進的一篇「談數學思考的指導方法」時也介紹過以下一例：

設 a 、 b 、 $c \geq 0$ 證 $(a+b)(b+c)(c+a) \geq 8abc$ 。由於 $\frac{(a+b)}{2} \geq \sqrt{ab}$ ，

$$\frac{(b+c)}{2} \geq \sqrt{bc}, \quad \frac{(c+a)}{2} \geq \sqrt{ac}, \text{ 故}$$

$$\frac{a+b}{2} \cdot \frac{b+c}{2} \cdot \frac{c+a}{2} \geq \sqrt{a^2 b^2 c^2}$$

$$\text{即 } (a+b)(b+c)(c+a) \geq 8abc.$$

我們亦可從答案出發：

$$(a+b)(b+c)(c+a) \geq 8abc$$

$$\text{即 } ab^2 + ab^2 + bc^2 + bc^2 + ca^2 + ca^2 \geq 6abc,$$

$$\text{即 } a(b^2 + c^2 - 2bc) + b(c^2 + a^2 - 2ca) + c(a^2 + b^2 - 2ab) \geq 0$$

$$\text{即 } a(b-c)^2 + b(c-a)^2 + c(a-b)^2 \geq 0$$

後的證明雖較笨拙，但方法容易推廣。這

種從答案出發是證明不等式常會用到的，茲再舉兩例：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證 } 1 + \frac{1}{\sqrt{2}} + \frac{1}{\sqrt{3}} + \dots + \frac{1}{\sqrt{n}} \\ & > 2\sqrt{n+1} - 2 \end{aligned}$$

用數學歸納法，即要證明：

$$\begin{aligned} & 2\sqrt{n+1} - 2 + \frac{1}{\sqrt{n+1}} \\ & > 2\sqrt{n+2} - 2, \end{aligned}$$

$$\text{即 } 4n+4 + \frac{1}{n+1} + 4 > 4n+8,$$

$$\text{即 } \frac{1}{n+1} > 0$$

證畢。

$$\text{證 } \frac{1 \cdot 3 \cdot 5 \cdots (2n-1)}{2 \cdot 4 \cdot 6 \cdots (2n)} < \frac{1}{\sqrt{2n+1}}$$

用歸納法，即要證明

$$\frac{1}{\sqrt{2n+1}} \cdot \frac{2n+1}{2n+2} \leq \frac{1}{\sqrt{2n+3}}$$

$$\text{即 } (2n+1)(2n+3) \leq (2n+2)$$

$$\text{即 } 3 \leq 4.$$

有時從已知出發，未必能順利通到未知，或要先將未知簡化，兩面夾攻，就如玩迷宮遊戲一樣，直至兩面吻合，便能打通一條由已知到未知的路。

4. 求經過三點 A 、 B 、 C 圓形的方程：我們可考慮圓心作為 AB 垂分線與 BC 垂分線的交點。我們也可先設圓的方程為

$$x^2 + y^2 + 2gx + 2fy + c = 0$$

而用待定係數法。但若待定的係數過多時會有點麻煩。又例如處理複數時，有時可直接運算，有時要先設 $z = a + bi$ （標準化），亦是不同的入手方式。

5. 求以 $(7, -2)$ 為中點對於 $x^2 + y^2 - 6x + 12y - 15 = 0$ 的弦（Chord）：我們先假設弦為 $y + 2 = m(x - 7)$ ，代入圓之方程再考慮 $7 = (x_1 + x_2)/2$ ，故 14

爲根之和 (Sum of root)。這種方法實在太麻煩了，我們只需利用圓心與中點 (7, -2) 的線段垂直待求之弦，再利用「點—斜率式」(point-slope form)便可以了。不過，利用根之和及根之積却是計算較深軌迹時常用之方法。故兩法各有利弊了。

又比如計算圓之切線 (tangent)，當然可以利用切線與半徑垂直，但這在拋物線、橢圓等便行不通了。我們除了可用微積分外，可用判別式的方法，亦可先計出通過兩點 $(x_1, y_1), (x_2, y_2)$ 的弦的方程，再將 x 代作 x ， y 代作 y 等。

6. 在計算 $\lim_{x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7x}{2^x}$ ，最方便莫過於用洛必達法則 (L' Hospital rule)，但用「三文治原理」(Sandwich principle) 亦是可以的：先用數學歸納法證明 $n \geq 4$

$2^n \geq n^2$ ，故

$$\begin{aligned} 0 &\leq \frac{7x}{2^x} \leq \frac{7(n+1)}{2^n} \quad (n = [x]) \\ &\leq \frac{7n+7}{n^2} = \frac{7}{n} + \frac{7}{n^2} \rightarrow 0 \end{aligned}$$

用三文治原理雖然麻煩點，但對於求 $\lim_{x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\sin x}{x}$ 就方便得多了 ($0 \leq \frac{\sin x}{x} \leq \frac{1}{x}$)；況且，對於 $\frac{\sin x}{x}$ 或涉及 $n!$ 之間題，洛必達法則根本就用不着！

來龍去脈

Examphobiac 君在「數學通報」第六期「Behind the Examination Questions」及第十一期「Hints to Getting Higher Scores in A.L. Pure Math. Exams」

兩文中均強調揣摩問題來龍去脈、其重心、與題目要求的重要性，以免答非所問。這大抵亦是數學作為製成品與數學作為製作過程之分野。

故此我們不難發覺，不少同學在看過書本的例題與「模擬答案」之後，仍未能「照板煮碗」，解決類似的問題，就是他們面對的是現成、經過修飾的答案，而不是一個解決的過程與思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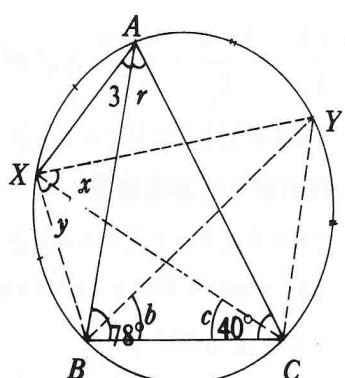
就以上計算 $\lim_{x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7x}{2^x}$ 而言，我們最初是沒

有想到用歸納法的，用歸納法時也未能預知要規限 $n \geq 4$ ，更沒有考慮要動用 $[X]$ 。我們首先知道 2^x 比 X 的任何 m 次方來得「勁」(即有更大的升勢)，於此，只要證明 $2^x \geq x^2$ 便夠了。於是便考慮用歸納法。但發現 $2^3 < 3^2$ ，故要規範 n 由 4 開始 (其實可不用數學歸納法而考慮 $2^n = (1+1)^n$ ，再用二項式定理得 $2^n \geq 1 + n(1) + \frac{n(n-1)}{2} (1)^2 \geq$

$\frac{n(n+1)}{2}$ ——一題多解的另一例)，再在套

用到計算限時又發覺 x 是一般的實數， n 只是自然數，故須用 $[x] = n$ 加以調整了。若果我們不能如此分析每題數作者的想法，其精髓與關鍵就無法被掌握了。

對於有圖示的解答，我更建議同學們按計



算過程逐步重繪一次。右圖是取自一本通用的中四教科書的例子。已知 $\angle ABC = 78^\circ$ ， $\angle AOC = 40^\circ$ ， x 、 y 弧 AB 和弧 AC 的中點

。求 $\angle XAC$ 和 $\angle BXY$ 。答案所示的圖已是最後的圖，故有甚多輔助線。若只求 $\angle XAC$ 而言，少點的線已是足夠了。如此按題意重新逐步繪圖便有助於瞭解題目的來龍去脈。

解題有時就像行山的覓路。當我們跟一個人走上大帽山，我們未必能重走一次。我們必須認清那處上坡、那處過溪流、那處遠彎等路標。在看書本上的例題時，我們一定要掌握各題之關鍵（key step）。自己做了解答之後，我建議大家不要立即核對「標準答案」，而是自己先行覆核一次，到自己認為確無疑點時才去核對，久而久之，便能建立一個對錯誤敏銳直覺。若解答時出現困難，真的要參看「標準答案」或請教老師時，我覺得若能將兩個答案比較，看那步出了錯，那處走了歪路，那處看不出岔子，則事半而功倍。是故，不少同學在見到較難的數學題時，不加思考便即請教老師把整題做出，這樣便不能領會到老師的思路來。這也是有人說做錯了題（之後比較正確答案）比做會了題更能獲益之意。

關於看通答案之來龍去脈，茲再舉一例。這是極常見的一條數學題。用 proportion 一字的字母排列，共可出多少個不同的四字母字組？

標準答案是立即分開幾個可能性。我們立即要問，我們如何懂得這麼快就分情況呢？其實，我們可能最先以為答案是 P_4^{10} 。但發覺其中三個 0，故「應」為 $\frac{P_4^{10}}{3!}$ 。想深一層，我

們未必三個 0 全取，於此，我們便考慮分成(1)四字全異、(2)其中兩字相同、(3)兩對字相同、(4)三字相同的情況。

所以，我們不是要「欣賞」標準答案如何把題目解決完畢，而是掌握作者為何這麼想、怎可以想到某一步等。不過，話說回來，對於一些經長期不斷研究方有成果，積聚了不少成敗經驗、累集了不少人的精力的問題，要講「他們是怎樣解答的？」是不易的。

觸類旁通

要做到觸類旁通，在解決問題之後（回顧），經常考慮題目變動的情況是有助的。再舉例一束如下。

- 如上面的解決了 $\lim_{x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7x}{2^x}$ ，可自問

$\lim_{x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p(x)}{2^x}$ 又如何呢（其中 $p(x)$ 是多項

式）？在做 $\lim_{x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x^2 + 3}{x + 4}$ 等等實例後，可

問 $\lim_{x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p(x)}{q(x)}$ ， $\lim_{x \rightarrow a} \frac{p(x)}{q(x)}$ (p, q 均為多項式) 又如何呢？（答案視乎 $p(x)$ 與 $q(x)$ 的重根性——multiplicity of root）。

- 以上其實是「推廣」（generalization）的一種。第摩菲（De Moivre）與二項式定理均是推廣得來的。如譬如推廣第摩根（De Morgan）定理得 $\sim(p_1 \wedge p_2 \wedge \dots \wedge p_n) \equiv \sim p_1 \vee \sim p_2 \vee \dots \vee \sim p_n$ ；推廣分配律（Distributive law）得 $p \wedge (q_1 \vee q_2 \vee \dots \vee q_n) \equiv (p \wedge q_1) \vee (p \wedge q_2) \vee \dots \vee (p \wedge q_n)$ 、甚或 $\bigwedge_i p_{ij} \equiv \bigvee_j \bigwedge_i p_{ij}$ 等。不少不等式都可推廣的。

- 其實所謂「公式」（formula）都是無數實例的綜合，亦有推廣的意義。例如二次方程的公式是從無數次「完全平方法」（completing square）處綜合出來的。若已做過不少的完全平方法，便會覺得公式是自然而然出來的，而不是有數學家「作」出來的。這也是基本功的重要。故此若能將每一課題的問題熟習，便自然可綜

合出一類類的數，這也有助於明瞭和解決數學題。

4. 也有時將題目變動時，會出現新的一類數題。書中的一條為解釋 $\lim_{x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x + \cos x}{x - \cos x}$ 不能運用洛必達法則。故即可問：事既如此，可否用別法計出，於是發覺若 $\deg(p) > \deg(q)$ ， p 、 q 之最大次的係數為正，則

$$\lim_{x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p(x) + q(x)\cos x}{p(x) - q(x)\cos x} = 1,$$

$$\lim_{x \rightarrow \infty} \frac{q(x) + p(x)\cos x}{q(x) - p(x)\cos x}$$

則不存在。見「數學通報」第八期之問題二。

5. 漸近線即以直線近某曲線，若用二次曲線漸近曲線又如何？故考慮「二次漸近線」，即

$$\lim_{x \rightarrow \pm\infty} (f(x) - (ax^2 + bx + c)) = 0$$

而得到類似的結果，見「數學通報」第四期問題 3。其實泰勒級數 (Taylor series) 不也就是以多項式漸近曲線嗎？

6. 在順利計算 $\frac{1}{1 \cdot 2} + \frac{1}{2 \cdot 3} + \frac{1}{3 \cdot 4} + \dots$ 和

$$\frac{1}{1 \cdot 2 \cdot 3} + \frac{1}{2 \cdot 3 \cdot 4} + \frac{1}{3 \cdot 4 \cdot 5} + \dots$$

我們發覺重點在於將 $\frac{1}{n(n+1)}$ 變成部份

分式 (partial fraction) : $\frac{1}{2} \frac{1}{n} - \frac{1}{2}$

$$\cdot \frac{1}{n+1}$$
, 而利用到 $(\frac{1}{2}) + (-\frac{1}{2}) = 0$

$$\text{及 } \frac{1}{n(n+1)(n+2)} = \frac{1}{2} \frac{1}{n} + \frac{1}{2} \frac{1}{n+1} +$$

$(-1) \frac{1}{n+2}$ ，而利用 $(\frac{1}{2}) + (\frac{1}{2}) + (-1) = 0$ 。故一般來說，對於

$$\frac{1}{(x+a_1)(x+a_2) \cdots (x+a_n)} \\ \equiv \frac{c_1}{x+a_1} + \frac{c_2}{x+a_2} + \cdots + \frac{c_n}{x+a_n},$$

是否仍有 $c_1 + c_2 + \dots + c_n = 0$ 呢？

$$\sum_{k=1}^{\infty} \frac{1}{(x+a_1)(x+a_2) \cdots (x+a_n)}$$

又是甚麼呢？這便是香港考試局高等程度 1985 年純數卷一第三題的文意。

結語

以上只是零零碎碎的搜集了一些在課堂上遇到的一些事例，自然掛一漏萬。趙振威的「解題思路」一書便提出充分審題、精心聯想、特殊探路、逆推賞試、變易論題、借助計算、總結規律、舉一反三等部份。有時審查一些對稱性和題目間的同異是有利的。比如利用 $(a^4 - a^3b + ab^2 + b^3) \div (a^2 - b)$ 去計算 $(x - x^{\frac{3}{4}}y^{\frac{1}{3}} + x^{\frac{1}{4}}y^{\frac{1}{2}} + y) \div (x^{\frac{1}{2}} - y^{\frac{1}{3}})$ 便是一例。

最後，我欲以「數學傳播」第十二期、葉東進「談數學思考的指導方法」一文內的幾句總結：「書本是死的，教師才是活的，……教師所帶給學生的不止是知識上的堆砌與形式上的邏輯推演，……相信有許多優秀的老師，在各個地方，運用着不同的方法，默默耕耘。相信這些教師有着一個共同的看法，即是一位有心的教師，他所能做的絕不是在玩弄數學的形式，賣弄解題技巧的而徒讓學生迷失了；而是要指出方向，提供方法，從旁引導，讓學生有信心試着自己達到他的目標。」